

2024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植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G2024-0114

合同时间：2024年11月06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4年10月31日进行的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G2024-0114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2024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2024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二、服务期限

- 1、本项目要求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新北区电梯物联网工程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 2、本项目要求在新北已建1577台电梯物联网设备的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期和本项目同期，包含设备的维护费和设备所需的流量费。
- 3、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物联网设备含5年网络流量费，5年设备维护费，5年质保（人为因素破坏除外）。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后，应在6小时内响应并提出故障排除方案，需要现场技术支持时，应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JSZC-320411-CZJC-G2024-0114号采购文件；
-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蔡勇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26908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 2、费用结算：项目开发至加装物联网设备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60万元，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万元，项目实际运行1年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11-CZJC-G2024-0114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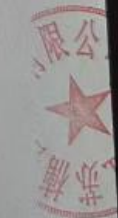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楠睿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3栋106-222室
法定代表人：练小正
委托代理人：蔡勇
经办人：蔡勇
电话：025-56336085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1160188000166666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度190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